



德州学院健康医学院 2025-2026-1 学期 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二、考核目标

本考核旨在全面评估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水平，选拔具备转入护理学专业基本潜质和发展能力的学生，确保转专业工作的科学性与公平性。

三、转入条件

申请转入健康医学院护理专业的学生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具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注册手续齐备；
2.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3.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5. 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

四、转入名额

按照“各年级护理学专业接收名额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实际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30%与前期转入学生人数之差”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本学期我院2023级护理学专业拟招收14人，2024级护理学专业拟招收13人，2025级护理学专业拟招收24人。

五、考核方式

转专业学生的选拔录取依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遇最后一个名额总分相同，则组织加试面试，由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投票确定录取人选。

（一）大一学生

总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 $\times$ 0.4+面试成绩 $\times$ 0.6

1. 笔试环节及成绩：考试时长 1 小时。题型为开放式主观题，共五题，每题 20 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查学生对护理学专业基本知识的掌握和未来的职业态度。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面试环节及成绩：面试时长 25 分钟/人，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对拟转入专业的兴趣、转专业动机、转入专业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素质、是否适合拟转入专业、具备的其他综合素质。面试团队由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大二、大三学生

总成绩（满分 100 分）=绩点成绩 $\times$ 0.6+面试成绩 $\times$ 0.4

1. 绩点成绩：以学生已修课程平均绩点作为评分依据，满分 100 分；平均学分绩点由转出学院提供获得。绩点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2. 面试环节及成绩：面试时长 25 分钟/人，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对拟转入专业的兴趣、转专业动机、转入专业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素质、是否适合拟转入专业、具备的其他综合素质。面试团队由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课程开设情况

1. 转入健康医学院护理专业的学生按护理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并参照人才培养方案对未修课程进行补修，签署补修课程确认单，完成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

2. 学生已修读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学分互认的规定以教务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七、考核流程

1. 发布通知：向全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发布考核通知，告知考核时间、地点、内容及注意事项。

2. 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

3. 学院审核：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进入考核环节。

4. 考核阶段：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5. 成绩评定：根据学生的考核表现，综合评定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6. 公示：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报学校审议。

八、考核要求

1. 考核评委组成：由健康医学院的教师和专家组成考核评委，确保评委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2. 考核过程监督：在考核过程中，设立监督员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考核的公正公平。

3. 考核成绩评定标准：制定明确的考核成绩评定标准，确保评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 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示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九、本方案解释权在健康医学院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健康医学院

2025 年 11 月 22 日

3. 考核成绩评定标准：制定明确的考核成绩评定标准，确保评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 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示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九、本方案解释权在健康医学院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